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T 847—2009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软件 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 the software
for graph indicator in fire control center

2009-09-16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一般要求 1

4 显示和操作 1

5 信息记录 3

6 信息传输 3

7 维护 3

前 言

根据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公告(2020年5月28日)和应急管理部2020年第5号公告(2020年8月25日),本标准归口管理自2020年5月28日起由公安部调整为应急管理部,标准编号自2020年8月25日起由GA/T 847—2009调整为XF/T 847—2009,标准内容保持不变。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探测和报警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6)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梅志斌、刘玉宝、宋珍、王爱中、张兴权、王卓甫、董文辉、丁宏军。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软件 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软件(以下简称软件)的一般要求、显示和操作、信息记录、信息传输和维护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消防控制室安装的图形显示装置的软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327 消防技术文件用消防设备图形符号(GB/T 4327—2008,ISO 6790:1986,MOD)

GB/T 856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ISO/IEC 12207:1995,MOD)

GB/T 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 168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GA 767—2008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3 一般要求

3.1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在符合 GB 16806 要求的基础上,其软件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3.2 软件应采用简体中文界面,文字信息应使用简体中文。

3.3 软件应能监视 GA 767—2008 的附录 A 中规定的全部消防系统及相关设备,显示其动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并向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传输相关信息。

3.4 软件编制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a) 软件设计优先采用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
- b) 软件开发应符合 GB/T 8566;
- c) 软件文档编制应符合 GB/T 8567。

3.5 软件应有使用帮助,并优先采用 CHM 文件格式。

3.6 软件应具有唯一的版本标识。

4 显示和操作

4.1 基本要求

4.1.1 主界面要求如下:

- a) 应有菜单栏和工具栏,并位于窗口上部;
- b) 菜单栏应至少包含消防管理、平面图、应急处理、帮助等主菜单名称,并按顺序显示;
- c) 工具栏应有复位、消音、传输复位、打印等功能操作图标;

- d) 在没有硬件指示灯的情况下,主界面应有火警、启动、反馈、监管、屏蔽、故障、通信等专用总指示,且指示不受显示装置复位操作以外的任何操作的影响;
 - e) 应实时显示当前火警、启动、反馈、监管、屏蔽、故障总数;
 - f) 软件操作如使用鼠标,当鼠标光标移动到工具栏按钮上时,对应的按钮应显示中文信息提示,并在鼠标光标离开图标位置时自动消失。
- 4.1.2 软件应分类显示火警、启动、反馈、监管、屏蔽、故障等实时信息,显示内容应包括事件类型、序号、设备类型、设备编码、发生时间、发生地点等,点击实时信息,应切换到相应平面图,并在平面图上指示出设备,多种信息并存时应按 GB 16806 规定的优先级别显示。
- 4.1.3 软件应设置用户权限及级别,并提供密码设置功能。
- 4.1.4 软件在权限允许的条件下应对下列内容进行修改,并应记录修改时间及操作人员等信息:
- a) 平面图的添加、删除与更换;
 - b) 平面图的名称及标注。
- 4.1.5 软件应提供消防设备(设施)的火警、启动、反馈、故障等模拟测试功能。
- 4.2 消防管理
- 4.2.1 消防资料管理应符合 GA 767—2008 中 4.1.1~4.1.7 的要求。
- 4.2.2 软件应可导入并显示 PDF 文件格式的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组织结构图、培训记录等文件,值班记录、安全检查等文件应优先采用 RTF 文件格式。
- 4.2.3 软件应有消防设施一览表功能,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有效期等内容,并可按设施类型、平面图、分区、状态等进行分类查询。点击列表中的设施应切换到所在平面图。
- 4.2.4 软件应有事件信息分类统计功能,以形成消防设施有关运行数据,应包括系统和设备运行时间、完好率、误报率、平均无故障时间和平均修复时间等。
- 4.3 平面图
- 4.3.1 软件调用的建筑图应优先采用 WMF 文件格式,图片应优先采用 JPG 文件格式。
- 4.3.2 软件显示的建筑总平面图内容应符合 GA 767—2008 中 5.1.2 的要求。
- 4.3.3 平面图应用中文标注图中的各个防火分区、报警区域、探测区域等主要部位的名称及物理位置。
- 4.3.4 平面图应明确标识火灾危险区域(浅红色背景)、高价值场所(黄色背景)、避难区域(绿色背景)。
- 4.3.5 平面图中疏散路线应采用绿色箭头表示。
- 4.3.6 平面图应可在主界面上通过树状结构、列表等方式直接点击切换。
- 4.3.7 平面图调出画面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s。
- 4.3.8 平面图应可放大、缩小和平移,且图形不应明显失真,与消防设备(设施)的相对位置不应改变。
- 4.4 消防设施
- 4.4.1 消防设备(设施)应使用图标表示,图例样式应符合 GB/T 4327 的规定。
- 4.4.2 消防设备(设施)状态应使用不同颜色表示,颜色与状态对照方式见表 1。

表 1 消防设备(设施)标识状态与颜色对照

设备(设施)状态	颜 色
正常	绿色(本色)
火警/启动	红色
反馈	蓝色

表 1 (续)

设备(设施)状态	颜 色
故障	黄色
屏蔽	粉色
监管	橙色

4.4.3 消防设备(设施)图标应有信息提示功能,当鼠标光标移动到图标上时,可提示出当前消防设备(设施)的类型、编号、状态、位置、维护保养等信息,该信息提示在鼠标光标离开图标位置时自动消失。

4.4.4 消防设备(设施)超过维护保养期限应有提示。

4.5 应急处理

4.5.1 火灾发生时,软件应提示值班人员相关联动控制操作信息和应急处理的相关程序信息。

4.5.2 火灾发生时,软件应提示打印火警平面图。

5 信息记录

5.1 信息记录应符合 GA 767—2008 中第 6 章的要求。

5.2 信息记录内容应包括:

- a) 图形显示装置开关机时间;
- b) 火警、启动、反馈、故障、监管、屏蔽、复位等历史信息;
- c) 实时信息的处理记录;
- d) 值班人员记录;
- e) 设备变更、维护保养记录;
- f) 平面模拟图的增加、删除及更换记录;
- g) 图形显示装置与所连接的控制器之间的通信故障及恢复记录;
- h) 图形显示装置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之间的通信故障及恢复记录。

5.3 信息记录可按时间、事件类型等分类查询。

5.4 软件应有信息记录备份功能,当存储信息超过设计容量时,应提示操作人员备份或自动备份,也可随时备份。如果当前信息记录遭到破坏,软件可以恢复上一次备份数据。

5.5 信息记录应只能进行查询,不能人为删除或修改。

5.6 软件应提供信息记录打印报表功能。

6 信息传输

6.1 软件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的信息传输应符合 GA 767—2008 中第 7 章的要求。

6.2 通信协议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7 维护

7.1 软件自身升级应兼容早期版本。

7.2 软件如需安装,则应提供安装向导程序,安装过程中的系统配置应有详细说明;软件卸载应提供卸载向导,卸载过程中不应删除信息记录数据。

7.3 如软件无须安装,则不应要求用户注册控件或对系统文件及注册表等进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
行 业 标 准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软件
通用技术要求
XF/T 847—2009

*
应急管理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www.cciph.com.cn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 经销

XF/T 847—2009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3/4
字数 8 千字
2021 年 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15 5020 · 1166

社内编号 20200707 定价 14.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